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0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00270_Attach01.doc、1060000270_Attach02.doc、1060000270_Attach03.doc、1060000270_Attach04.doc、1060000270_Attach05.doc、1060000270_Attach06.xls、1060000270_Attach07.xls、1060000270_Attach08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13日止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6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(105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)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。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6年3月31日)

(二)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不含功過相抵)。

(三)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就讀

1000_教務106/01/10 14:52



1060000220

有附件



學校初審。

- 四、請學校於本(106)年3月13日(以郵戳為憑)前將相關資料寄(送)至本市竹圍國中教務處(33748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,請於信封上註明:仁愛獎助學金),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至cwjh106@cwjh.tyc.edu.tw(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格式請參照實施計畫),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竹圍國中鍾源凱老師、劉潔嬪小姐;電話:03-3835026分機211、212。。
- 六、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公告於竹圍國中網站<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>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

2017-01-10
14:32:28
電子公文
交 章